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的營業日及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較晚日期)生效，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v)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生效日期」)，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導致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獲註銷(倘適用)；
 - (b) 通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削減，故而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各為一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生效日期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或拆細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corp.bonjourhk.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